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广告宣传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广告宣传服务项目（二次）一标包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延安市宝塔区力航广告印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1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延安市宝塔区力航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